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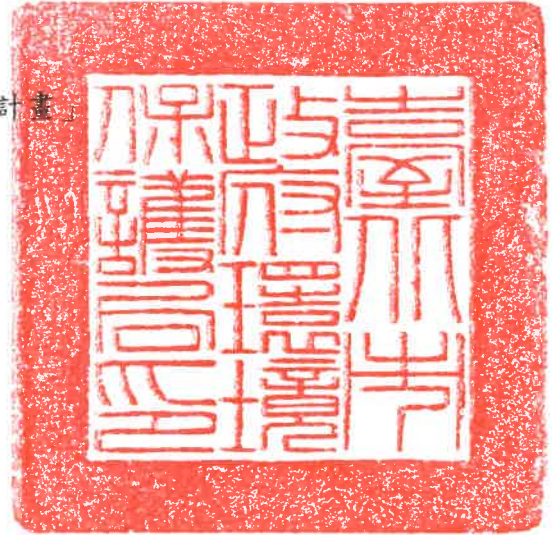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候字第10760024962號

附件：107年度「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」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07年度「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本市轄內低收入戶家庭汰換節能照明設備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經濟部設立核准營業項目符合電器承裝業或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戶核定補助費用最高以1萬元為上限，補助費用依實際安裝燈具數量計算。
- 五、其他事宜詳閱旨揭計畫。

局長劉銘龍 請假
副局長盧世昌 代行